

放射性操作规则

1. 放射性操作场所须有明显的放射警示标志；
2. 放射源的管理须有专人负责，必须双人双锁；
3. 放射源使用和储藏时须进行很好的屏蔽；
4. 放射工作人员进入放射性操作场所，必须佩带个人剂量计，接受个人剂量监测；
5. 放射性操作时，应尽可能缩短在放射源附近停留的时间，并尽可能远离放射源，以减少剂量吸收；
6. 严禁用手直接接触放射源。取放放射源必须使用专用镊子或托盘等专用工具；
7. 严禁在放射性操作场所吃、喝食物，操作完毕后必须洗手；
8. 对不按操作规程，违反安全制度而导致事故者，必须追究责任，给予必要处分，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物理实验中心

1985.7.